

卷之三

孟子事實錄目

卷上

在鄒

適梁

游齊上

游齊下

附齊為  
田氏考

卷下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雜紀

附韓文公稱孟子三則

附論孟子性善之旨

附讀孟子餘說一則

孟子事實錄卷上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在鄒

孟軻。驕人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列女傳云。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為墓間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為賈衒。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余按孟母教子之善。當非無故而云然者。即三遷之事。亦容或有之。然謂孟子云云者。則必無之事也。孔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人之相遠。固由於習。然大聖賢之生。必與

衆異。必不盡隨流俗為轉移。孟子雖幼。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羣兒無以異乎。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然則孟子亦當如是。使孟子幼時絕不知自異於羣兒。則孟子壯時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橫之徒哉。且孟母既知墓側之不可居。則何不即擇學宮之旁而遷之。乃又卜居於市側乎。國語稱文王曰。在母弗憂。在傅弗勤。列女傳云。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後世儒者。遂謂文王生有聖德。大王知其必能興周。故舍泰伯而傳國焉。夫同一聖人也。文王則生而即為聖人。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一何其相去之懸絕乎。蓋凡稱古人者。欲極形容其人之美。遂

不復顧其事之乖。其通病然也。故欲明太任之胎教。遂謂文王之聖生而已然。欲明孟母之善教。遂若孟子之初。毫無異於庸愚。其實聖人之為聖人。亦必由漸而成。聖人幼時。雖未即為聖人。而亦必不與流俗同也。善讀書者。當察其意所在。不必盡以為實然也。故今不載此事。

韓詩外傳云。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輒然中止。乃復進。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誠之。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為。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余按自裂其織。以喻學之不可中輟。理固當然。然且誦且思。豈無中止之時。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至於啖汝云者。不過一時之戲言耳。其失甚小。因悔此一戲。

而遂買豚肉以彌縫之。是教之以文過遂非也。孟母何反出於此乎。此皆說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而附會之。反失其正者。皆不可為信。故今並不錄。

韓詩外傳云。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乃汝無禮也。禮不云乎。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余按獨居而踞。偶然事耳。教之可也。非有大過。豈得輒去。聲揚視下。亦謂朋友賓客間耳。房幃之內。安得事事責之。此蓋後人之所附會。必非孟子之事。故亦不載。

備覽○受業子思之門人。上

附論○孟子曰。予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孟子

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王劭謂史記人字為衍。余按孔子之卒下至孟子遊齊燕人畔時一百六十有六年矣。伯魚之卒在顏淵前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而孟子去齊後居鄆之宋之薛之滕為文公定井田復遊於魯而後歸老則孟子在齊時亦十過六十歲耳。即令子思享年八十距孟子之生尚三十餘年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孟子云予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其傳之有所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由是言之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史記之言是也。然孟子之學深遠恐不僅得之於一人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故但云私淑諸人耳。

適梁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葉大慶考古質疑云。墨客王聖美少謁一達官。問聖美曰。嘗讀孟子否。曰。都不曉其義。問不曉何義。曰。從頭不曉。孟子不見諸侯。何以見梁惠王。其人愕然無對。此雖若戲笑之談。歎遽中亦自難對。近見陳氏新話云。孟子之書。有一言可萬世行者。有言之今日。而明日不可用者。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學者至今疑之。大慶嘗思而得之。孟子論去就之義。曰。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按史記魏世家。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某皆至。然則孟子之見惠王。非以

其迎之致敬而有禮乎。

原文甚繁今刪而采之如此

余按孟子之見

梁王無難解者。不知聖美何以不曉。達官何以無對。陳氏何以致疑。葉氏何以待思而後得也。孟子所謂不見諸侯者。謂草莽之士。不屈身先容。以求見諸侯耳。非謂終古不可與一見也。故曰。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諸侯。曰。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曰。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語意甚明。豈容有不曉其義者。而乃紛紛疑之議之。真吾所不曉也。若謂終古不可一見諸侯。則禹臯陶何以見堯舜。伊尹何以見湯。太公何以見文王乎。孟子居鄒。季任為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任。然則孟子之見時君。皆當如是。不但於梁然也。即無史記之

文。而孟子之為應聘而往。亦無可疑者。但記書者。止欲明先義後利之旨。不暇於未見之前。一一鋪敘。如今演義之文法耳。齊景公問政於孔子。衛靈公問陳於孔子。未問之前。亦必有其相見之因。但無關於義理。故不必一一而書之策也。今論者乃以是為疑。豈宋人沿唐舊習。喜奔競。怪孟子不見諸侯之言。而欲以其矛刺其盾乎。不然。如是讀書。書無不可議者。無怪乎陶淵明之不求甚解也。

按孟子先義後利之旨。深切戰國時人之病。要亦古今之通患也。三代以上。人皆尚義。逮春秋時。人漸重利。然尚有好義者。亦頗有假義者。至於戰國。非惟人不好義。即假義者亦不可得。何者。人皆惟利是圖。無所用於假

義者也。人心一專於利。則但知有利。而不知有義。且但知有已。而不知有人。甚知但知有目前之利。而不知有日後之害。以故列國之君。惟務戰爭。以辟土地。聚斂以充府庫。其臣亦惟務逢君以取富貴。其閭巷之間。亦惟事強凌弱。衆暴寡。以自利。此無他。皆好利之心。驅之使至是也。是以戰國之時。生民塗炭。風俗頽敝。死於兵者。動至一二十萬。然則孟子此言。誠救時之上策。亦千古之炯鑑也。故以此章冠七篇之首。而太史公讀之。亦深嘆美之也。

聖人何嘗不言利。易曰乾元亨利貞。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曰利建侯。曰利見大人。曰利涉大川者。不一而足。聖人何嘗不教人以趨利而避害乎。但聖人所言。義中

之利。非義外之利。共有之利。非獨得之利。永遠之利。非一時之利。此其所以異也。故曰見利思義。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曰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無如世俗之人。惟利是圖。而不復顧義之是非。不但損人以利己也。為臣者且耗國以肥家。甚至貪一時之利。而致釀終身之害者。亦往往有之。不可謂大愚哉。孟子此言可謂深切著明。惜乎世人不之察也。

按孟子與齊梁滕君問答之言。文繁不可悉載。而孟子乃人所共讀。亦無庸悉載也。故但掇其要旨。及有關於時事者。次其先後。不備錄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耻之。願

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歛。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上同

備覽○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史記魏世家

史記此文載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以年表考之。乃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乙酉也。余按史記惠王在位三十年而卒。子襄王立。在位十六年卒。襄王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為王。是丁亥以前。梁未稱王也。而孟子之見梁王。乃云王何必曰利。王好戰。請以戰喻。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

敵惠王果未稱王。孟子何由預稱之曰王乎。又按史記。  
梁子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未來之事。惠王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按杜預左傳後序云。  
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為後王年也。然則史記所稱會徐州相王者。即惠王。非襄王矣。所稱襄王之元年。即惠王之後元年。而子河西入上郡。敗於襄陵。皆惠王時事。非襄王時事矣。蓋惠王本稱魏侯。既僭稱王。則是年乃稱王之始年。故不稱三十七年而稱元年。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之故。但見其於三

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遂誤以為襄王之元年耳。然則孟子之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既敗之後。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孟子與齊宣問答甚多。而與梁惠殊少。在梁亦無他事。則孟子居梁。蓋不久也。然猶及見襄王而後去。則孟子之至梁。當在惠王之卒前一二年。辛丑壬寅兩歲之中。於年表則周慎靄王之元年二年也。史記所云非是。說並見後襄王條下。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孟子

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

立竹書紀年。梁惠王立三十六年。改元。又十六年而卒。其後稱為今王。至二十年而其書止。杜氏左傳後序謂史記誤分惠成即惠之世以為後王之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余按杜氏以史記襄王之年為惠王後元之年。是已。至謂竹書之今王為哀王。而無襄王。則非也。孟子書稱見梁襄王。孟子門人記此書者。皆當時目覩之人。不容誤哀為襄。則是梁固有襄王也。世本稱惠王生襄王。襄王生昭王。則是梁有襄王無哀王也。襄哀二字。其形相似。蓋有誤書襄王為哀王者。史記因疑梁有襄哀兩王。又不知惠王之改元。故誤以惠王後元之十六年。為襄王之年。以襄王之二十三年。為哀王之年耳。然則紀年之所謂今王。即孟子所記。

之襄王。不得以為哀王也。說並見前惠王條下。

附錄○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

按孟子嘗見梁惠王。惠王自謂晉國天下莫強。則當戰國之初。猶皆以韓趙魏為晉國也。孟子未嘗至韓與趙。則霄此言。在孟子居梁之時。無疑所謂晉國。即指梁而